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1年12月24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，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海油发展<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国资委《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海油发展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。董事会认为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从总体要求、工作原则、目标任务、组织领导、改革任务、工作进度、工作要求七个方面对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做出部署，有利于深入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、经理层选聘权、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、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、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，进一步加

强董事会建设，更加有效地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海油发展<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>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完善中央企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结合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海油发展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董事会认为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有利于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更加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的经营决策作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崔炯成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变更后审计委员会由陈媛玲女士、朱崇坤先生、崔炯成先生组成，陈媛玲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